（上接B21版）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将遵守《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不从事下列行为：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牟取不当利益；

（3）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风险管理体系

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信誉风险和事件风险（如灾难）等。

针对上述各种风险，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搭建风险管理环境。具体包括制定风险管理战略、目标，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清晰的责任线路和报告渠道、配备适当的人力资源、开发适用的技术支持系统等内容。

（2）识别风险。辨识公司运作和基金管理中存在的风险。

（3）分析风险。检查存在的控制措施，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引起的后果并将风险归类。

（4）度量风险。评估风险水平的高低，既有定性的度量手段，也有定量的度量手段。定性的度量是把风险水平划分为若干级别，每一种风险按其发生的可能性与后果的严重程度分别进入相应的级别。定量的方法则是设计一些风险指标，测量其数值的大小。

（5）处理风险。将风险水平与既定的标准相对比，对于那些级别较低、在公司所定标准范围以内的风险，控制相对宽松一点，但仍加以定期监控，以防其超过预定标准；而对较为严重的风险，则制定适当的控制措施；对于一些后果可能极其严重的风险，则除了严格控制以外，还准备了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

（6）监视与检查。对已有的风险管理系统进行实时监视，并定期评价其管理绩效，在必要时结合新的需求加以改变。

（7）报告与咨询。建立风险管理的报告系统，使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管部门及时而有效地了解公司风险管理状况，并寻求咨询意见。

2、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必须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岗位，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有效性原则。通过设置科学清晰的操作流程，结合程序控制，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独立性原则。公司必须在精简高效的基础上设立能充分满足公司经营运作需要的部门和岗位，各部门和岗位在职能上保持相对独立性；公司固有财产、各项委托基金财产、其他资产分离运作，独立进行；

相互制约原则。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相互制约，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防火墙原则。公司基金管理、交易、清算登记、信息技术、研究、市场营销等相关部门，应当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对因业务需要必须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应制定严格的批准程序和监督防范措施；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应当充分发挥各部门及每位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保证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各项规定，并在此基础上遵循国际和行业的惯例制订；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必须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并普遍适用于公司每一位员工，不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审慎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的核心是风险控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要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或完善。

（2）内部风险控制的要求和内容

内部风险控制要求不相容职务分离、建立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和规范的岗位管理措施、建立完整的信息资料保全系统、建立授权控制制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系统和快速反应机制。

内部风险控制的内容包括投资管理业务控制、市场管理业务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信息技术系统控制、会计系统控制、档案管理控制、建立保密制度以及内部稽核控制等。

（3）督察长制度

公司设督察长，督察长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督察长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向全体董事报送工作报告，并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相关专门委员会定期会议上报告基金及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督察长发现基金及公司运作中存在问题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总经理和相关业务负责人，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建议，并监督整改措施的制定和落实；公司总经理对存在问题不整改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的，督察长应当向公司董事会、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4）监察稽核及风险管理制度

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依据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赋予的权限内，按照所规定的程序和适当的方法，进行公正客观的检查和评价。

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调查评价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负责调查、评价公司有关部门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况；评价各项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对内控制度的缺失提出补充建议；进行日常风险监控工作；协助评价基金财产风险状况；负责包括基金经理离任审查在内的各项内部审计事务等。

3、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书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2）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管理人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32,123.46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202人，平均年龄33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8年12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923只、自2003年以来，本行连续十五年荣获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64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从2005年至今共十二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最权威的ISAE3402审阅，全部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充分表明独立第三方对我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ISAE3402审阅已经成为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2）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3）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4）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5）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6）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7）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专门的灾难恢复中心，制定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恢复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为使演练更加接近实战，资产托管部不断提高演练标准，从最初的按照预订时间演练发展到现在的“随机演练”。从演练结果看，资产托管部完全有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5、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1）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2）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3）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4）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名称：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法定代表人：孔祥清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38505732、021-38505888-301或30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50988055

联系人：章希

网址：www.fsfund.com

2）直销e网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直销e网金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fsfund.com。

（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1）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客户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客户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3）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2号楼19层19C13

客户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http://www.hcjijin.com/

（4）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客户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5）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A座7层

客户电话：400-166-1188

公司网址：http://8.jrj.com.cn

（6）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客户电话：4000-466-788

公司网址：www.66zichan.com

（7）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客户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8）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2楼

客户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9）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客户电话：4000-776-123

公司网址：http://www.fund123.cn/

（10）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客户电话：95177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11）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甲9号奎科大厦

公司网址：www.baiying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055

（1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客户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1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客户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14）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客户电话：021-50810673

公司网址：www.wacaijijin.com

（15）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客户电话：010-62675369

公司网址：www.xincai.com

（16）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客户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址：www.yixinfund.com

（17）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客户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18）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客户电话：400-6262-818

公司网址：www.5irich.com

（19）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4楼

客户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

（20）珠海盈米基金销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客户电话：020-89629099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21）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0-11层

客户电话：021-20219931

公司网址：www.gw.com.cn

（21）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55号通华科技大厦7层

公司网址：www.tonghua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01-9301

（2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公司网址：www.bank.pingan.com

（2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

（2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25）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111号山西世贸中心A座F12

客户服务电话：4007121212

公司网址：www.dtsbc.com.cn

（26）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8F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公司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27）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2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3楼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29）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址：www.guodu.com

（30）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6080

公司网址：www.gszq.com

（3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书香苑办公楼7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196-6188

公司网址：www.cnht.com.cn

（32）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招商银行上海大厦18-19层

客户服务电话：95547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33）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客户服务电话：95325

公司网址：www.kysec.cn

（3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20层

客户服务电话：95376

公司网址：www.mszq.com

（35）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www.stock.pingan.com

（36）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久事商务大厦7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公司网址：www.shzq.com

（37）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公司网址：www.swsc.com.cn

（38）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39）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乙12号院1号昆泰国际大厦12层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公司网址：www.sinosig.com

（40）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4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23楼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4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1166

公司网址：www.cicc.com

（4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18层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zts.com.cn

（4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8层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45）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址：www.citicsf.com

（46）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http://sd.citics.com/

（4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48）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客户服务电话：95377

公司网址：www.ccnew.com

其它场外销售机构情况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办理场内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具体会员单位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本基金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认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联系电话：（86 21）3135 8666

传真：（86 21）3135 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曾顺福

联系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177

联系人：曾浩

经办注册会计师：曾浩、冯适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流动性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

准予注册文件：证监许可[2019]113号

准予注册日期：2019年1月21日

（一）基金的类别、运作方式与存续期限

1、基金的类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

3、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二）募集方式及场所

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场外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场内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发售，尚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但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其他机构，可在基金份额上市后，代理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上市交易。

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上海证券账户下。

（三）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四）募集期限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价格、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本基金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的认购费率表如下，场内认购费率与场外认购费率相同。

认购份额（元）	认购费率
100万以下	0.80%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200万	0.50%
200万（含）以上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基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4、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场外、场内认购均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1）场外认购份额和利息转份额的计算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利息转份额＝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转份额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利息转份额＝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转份额

募集期利息转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以后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8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80%）＝99,206.35元

认购费用＝100,000－99,206.35＝793.65元

利息转份额＝10/1.00=10.00份

认购份额＝99,206.35/1.00＝99,206.35份

认购份额总额＝99,206.35＋10.00=99,216.35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元，则可得到99,216.35份基金份额。

（2）场内认购份额和利息转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份。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利息转份额＝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2）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利息转份额＝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场内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场内认购份额计算结果先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再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对应的剩余金额退还投资者。剩余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认购费率为0.80%，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0.80%）＝ 99,206.35元

认购费用＝100,000－99,206.35 ＝ 793.65元

认购份额＝99,206.35/1.00 ＝ 99,206.35份 ＝ 99,206份

利息转份额＝10/1.00=10份

认购份额总额＝99,206＋10=99,216份

退款金额＝0.35×1.00=0.35元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元，则可得到99,216份基金份额，退款金额为0.35元。

（七）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本基金的认购时间安排：具体认购时间安排请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所应提交的文件和具体办理手续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3、认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份额。

对在基金管理人认购最终确认中被全部确认失败的场外认购申请，场外认购资金及经基金管理人确认的相关利息将退还投资者。对部分确认失败的场外认购申请，仅将确认失败部分的认购资金（本金）退还投资者，对确认失败部分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不予退还，登记机构将经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全部认购资金（包含认购失败部分的认购资金）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

投资者认购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一旦选择在某销售机构提出认购申请，即视为投资者已完全阅读、理解并认可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并接受该规则的约束。

4、认购限制

（1）本基金场外认购、场内认购均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2）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在其他场外销售机构和直销e网金每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投资者在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每笔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已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购买过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者，不受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场外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场外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通过场内销售机构申购时，单笔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且申购申请的金额必须为1元的整数倍。

3、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4、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6、当接受申购申请存在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7、对于场内申购、赎回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8、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与赎回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表如下，场内申购费率与场外申购费率相同。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100万以下	1.00%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200万	0.60%
200万（含）以上	按笔收取，1000元/笔

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表如下，场内赎回费率与场外赎回费率相同。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小于7日	1.5%
大于等于7日，小于6个月	0.50%
大于等于6个月，小于1年	0.25%
大于等于1年	0

注：此处一月按30日计算，一年按365日计算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或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各项销售费率。

5、办理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并按照新规定执行，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申购份额、赎回金额与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1、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的场外、场内申购均采用金额申购的方式，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

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场外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购份额计算结果先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再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对应的剩余金额由场内销售机构退还投资者。申购费用、净申购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剩余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假定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通过场外本基金，对应的申购费率为1.0%，申购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861元，该投资者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1+1.0%）＝99,009.90元

申购费用＝100,000－99,009.90＝990.10元

申购份额＝99,009.90/1.0861＝91,160.94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通过场外申购本基金，假定申购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861元，可得到91,160.94份基金份额。

例：假定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通过场内申购基金份额，对应的申购费率为1.0%，申购当日的